

殯葬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 十二、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 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十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 3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 (三)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 (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 (五)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 (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 (四)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 (五)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 (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 (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者申訴之處理。
 - (十)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 (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 (三)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前項第3款第1目設施之設置，須經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第2目、第3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2項第3款第2目之業務，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4條-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5條-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

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6條-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7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1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應於6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乙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5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

第8條-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1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1,000公尺，與第2款、第3款及第6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1款至第5款地點之距離。

第9條-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300公尺，與第6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與第3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

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200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0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第11條-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12條-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排水系統。
-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 七、墓道。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道路。
- 十、公墓標誌。
-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4公尺及1.5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0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

第13條-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4 條-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緊急供電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5 條-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緊急供電設施。
- 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6 條-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7 條-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 12 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第 12 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 6 公尺。

第 18 條-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 3/10。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 2/10。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 2 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 1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 1 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 21~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22 條-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1 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基準、應備功能、設備及其使用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第 25 條-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

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26 條-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第 27 條-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150 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 29 條-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 3 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1 條-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不敷使用。
-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依第 6 條規定辦理。符合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32 條-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
- 二、廢止之原因。
- 三、預定廢止之期日。
- 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 五、善後處理措施。

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第 33 條-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34 條-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 35 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 1 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 二、舉辦祭祀活動。
- 三、內部行政管理。
-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 1 項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100，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第 37 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 條-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
-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1 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 3 個月之期間。
 -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 30 條規定處理之。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 第 42 條-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 第 1 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 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 第 44 條-殯葬服務業於第 42 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

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45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具有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

第 46 條-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 47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9 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3 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3 年者。
 -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 5 年者。但第 43 條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 57 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六、受第 75 條第 3 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

第 48 條-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第 49 條-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 50 條-非依第 42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100，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52 條-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債券型基金。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 30/100；第 9 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 25/100。第 1 項第 9 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 75/100 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 75/100 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第 1 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4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

託契約時，應指定新受託人；其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結算後，移交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契約視為存續，由原受託人依原信託契約管理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時，其依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依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一、破產。

二、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三、自行停止營業連續 6 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 6 個月以上。

四、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 3 個月未申請復業。

五、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 6 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

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但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全部未履約消費者已繳費用時，依消費者繳款比例領回。

第 5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 35 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 51 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第 56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

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 3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 15 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 15 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 6 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5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 第 60 條-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 第 61 條-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 第 62 條-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 2 日為限。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 第 64 條-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 第 65 條-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 64 條第 3 項行為。
- 第 67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 第 68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 9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使用擴音設備。
- 第 69 條-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

逕行提供服務。

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第 71 條-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 28 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 72 條-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 28 條規定。

第六章 罰 則

第 73 條-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者，亦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未於開工後 5 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第 74 條-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

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第 75 條-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 2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

火化場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 6 個月至 1 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 76 條-墓主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7 條-墓主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8 條-違反第 29 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 2 款、第 4 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 2 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5 條第 4 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1 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6 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2 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 37 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 83 條-墓主違反第 40 條第 2 項或第 7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 第 84 條-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42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5 條-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4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6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禮儀師違反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其情節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3 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 第 87 條-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8 條-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48 條、第 4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9 條-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0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1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2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後段補足差額規定或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3 條-信託業違反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4 條-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5 條-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6 條-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57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67 條或第 6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第 6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 66 條規定，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 64 條第 3 項或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 3 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7 條-醫院違反第 65 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本條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 65 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8 條-憲警人員違反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墓主違反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 100 條-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101 條-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第 102 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3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達第 45 條第 3 項所定之一定規模者，於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 3 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 104 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5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 106.06.14. 增訂 21~1 條條文，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61 號令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21~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